

广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FG201128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1 年 01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建议适当提前到达。
- 二、招标文件中如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分公司参与招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包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招标响应方案的，招标小组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5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55
附件 1 投标书.....	56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附件 5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60
附件 6 采购人需求★条款响应表.....	61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64
附件 10 实验室情况.....	65
附件 11 投标人质量保障能力.....	65
附件 12 监测项目能力.....	65
附件 13 纳税情况.....	65
附件 1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附件 15 投标人具备 CMA 检测认证能力汇总表.....	67
附件 16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68
附件 17 项目实施方案.....	69
附件 18 开标一览表.....	70
附件 19 详细报价.....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 C 区 7 号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 YLFG201128
- (二)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 (三) 预算金额: ¥4, 550, 000. 00 元
- (四) 最高限价 (如有): ¥4, 550, 000. 00 元
- (五)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 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 (2) 采购项目内容: 监督性检测服务。
- (3) 采购项目品目: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 不允许仅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其他: /

(六)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2021 年 2 月起, 以实际开始服务时间为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持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②提供 2020 年财务报表或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④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⑤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 C 区 7 号

方式: 线上或线下报名, 售后不退。(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 C 区 7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报名流程

1. 线下报名: 各潜在投标人凭《文件发售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报名登记, 并领购招标文件;

2. 线上报名: 各潜在投标人将办理报名登记资料(文件发售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及报名费转账回单)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lgdzb@126.com), 以收到邮箱邮件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和报名费收据。(如两个工作日没收到代理机构回复请致电查询: 020-37889367-0)

注: (1) 为确保领购行为属于供应商行为而非其他个人行为,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领购招标文件时, 领购人员应附上必要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得(须额外收取人民币 60 元快递费,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2) 《文件发售登记表》请登录 <http://www.ylzb.top/> 网站进行下载。

(3) 报名费用采用现金支付或公账汇款, 若为其他方式, 须提交手续费用。

(4) 公账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单位名称: 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06 0801 0400 04812 (采用公账汇款只接受以潜在投标人名义的汇款, 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二)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1年2月9日9时00分—2021年2月9日9时30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四)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五) 供应商资格文件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将可能导致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六)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账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号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方式: 020-82099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C区7号

联系方式: 020-37889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小姐

电话: 020-378893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注: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定义

- 3.1 采购人: 是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 3.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3 供应商: 指参加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 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投标人: 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3.5 中标人: 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 3.6 货物、设备: 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7 服务: 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3.8 实质性响应: 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9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0 合同履行期限: 是指本项目招标规定的服务时间。
- 3.11 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4.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应遵循的原则

- 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7、 质疑与投诉

-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正确版本的纸质版质疑函及相关授权书和有效证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若所携带资料信息有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7.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7.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7.1.4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纸质版质疑函一份或以上;
- 2) 质疑函提交的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是单位授权代表,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 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 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 37889367;

7.8 投诉受理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8.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8.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8.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9、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13、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 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 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与评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 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 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3.1 除非**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 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 则按以下规定:
 - 3.1.1 在**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3.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 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 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 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1.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投标文件的编写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2.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涂改或修正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 1.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 正本和电子文件单独封装(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者 U 盘介质,提供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盖章、签署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5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 1.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2、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注: 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二)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550,000.00 元,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 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详细报价, 不能更改报价格式,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 本项目以中标人的中标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和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四)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2021 年 2 月起, 以实际开始服务时间为准)

(五)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风险点, 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福利费、相关设备费、检测费、企业管理各种税金等所有企业所需支出的各项费用。各投标人计算各项费用时,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状况, 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六)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总体质量问题, 投标人所报投标价格低于最高限价的 75% 的, 投标人需提供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单个合同中标金额不少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 且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项目)销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作为佐证材料。

二、实施地点及服务内容

(一) 实施地点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所监管的各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污泥、废气、噪声、水质等委外检测服务。实施地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检测类别代码
一、水质净化厂			
1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宏光路 199 号东区水质净化厂	A、B、C、D、E、F、G、H、I
2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22 号	
3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和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东 79 号	
4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	广州市黄埔区联华路黄陂生态	

	限公司（黄陂水质净化厂）	湿地园	
5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萝岗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号	
6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中路413号	
7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大坦村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8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岛再生水厂）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一路1号	
9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塔腰岭街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二、一体化设施（一）			
1	新龙镇新田村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	J、K、P、Q
2	新龙镇新田村二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	
3	新龙镇洋田村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洋田村	
4	新龙镇洋田村二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洋田村	
5	龙湖街大涵村一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大涵村	
6	龙湖街大涵村二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大涵村	
7	鹅山社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鹅山社	J、K、Q
8	八哥社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八哥社	
9	黄麻社2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黄麻社	
10	黄麻社1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黄麻社	
11	坳背社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坳背社	
12	沙撻二社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沙撻二社	
13	金坑村宝石社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宝石社	
14	金坑村宝石社（金坑林场）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宝石社（金坑林场）	
15	金坑村	在建	
三、一体化设施（二）			
1	荔枝公园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镇东路50号（荔枝公园内）	L、M、P、Q

2	沉水园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北侧乌涌交汇处（镇东桥附近）	
3	中山大道东1号泵站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138号1号泵站内	
四、一体化设施（三）			
1	沙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大道27号(0号泵站旁)	N、O、P、Q
2	深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81（人民武装部内）	
3	沙步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保沙路鹿步水闸旁	
4	永和北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永和北泵站内	
5	鹿步牌坊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鹿步牌坊旁	
6	南岗片区一体化	在建	

备注：上述表中设施名称及地址为现状，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服务内容

1. 水质净化厂**污泥检测（A）**：完成采购人所监管各水质净化厂的脱水后污泥检测。

（1）数量：每座厂每月1次，9座厂，1年共108次。

（2）检测指标：每个检测样品检测项目24项，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含水率	9	总锌	17	苯并（α）芘
2	有机质	10	总镍	1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3	全氮	11	总铅	19	多氯联苯
4	全磷	12	总砷	20	总镉
5	全钾	13	PH	21	总铜
6	总大肠杆菌	14	总汞	22	烷基汞
7	细菌总数	15	有效硼	23	挥发酚
8	总铬	16	石油类（矿物油）	24	总氰化物

（3）采样方式：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

(4) 采样时间: 每月上旬。

(5)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取样后 2 个月内出具检测报告。

2. 水质净化厂**废气 (B)、噪声检测 (C)**: 完成采购人所监管 9 座水质净化厂的的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气 (B)** 检测数量: 每座厂每季度 1 次, 9 座厂, 1 年共 36 次。

(2) **噪声 (C)** 检测数量: 每座厂每季度 1 次, 9 座厂, 1 年共 36 次。

(3) 检测指标: 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臭气、TVOC); 厂界噪声(昼间)。

(4) 取样与监测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标准执行。

(5) 采样时间: 暂定为第一季度(2月), 第二季度(5月), 第三季度(8月), 第四季度(11月)。

(6) 采样方式: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

(7)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样检测 (D、E)**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9座厂)	备注
出水月检(D)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	$9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 = 108$ (次)	1次/月·座
出水周检(E)	COD、BOD、NH ₃ -N、TN、TP、SS、PH、粪大肠杆菌	$9 \times 1 \times 4 \times 12 = 432$ (次)	4次/月·座

(1) 采样方式: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

(2) 采样时间: 中标人提出当月计划, 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 水质净化厂**进水出水在线监测比对检测 (F)**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9座厂)	备注
在线监测比对检测(F)	COD	$9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 = 108$ (次)	1次/月·座
	NH ₃ -N	$9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 = 108$ (次)	1次/月·座

	TN	9×1×1×12=108 (次)	1 次/月·座
	TP	9×1×1×12=108 (次)	1 次/月·座

(1) 采样方式: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

(2) 采样时间: 中标人提出当月计划, 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比对检测报告。

5. 水质净化厂**进水水样检测 (G、H)**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9座厂)	备注
进水月检 (G)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总铜、总锌、总镍	9×1×1×12=108 (次)	1 次/月·座
进水周检 (H)	COD、BOD、NH ₃ -N、TN、TP、SS、PH	9×1×4×12=432 (次)	4 次/月·座

(1) 采样方式: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

(2) 采样时间: 中标人提出当月计划, 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6. 水质净化厂**流量计检定 (I)**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9座厂)	备注
流量计检定 (I)	现场在线校准	18 台	1 次/年

(1) 检定内容及地点: 暂定为 16 台电磁流量计 (其中 DN1000-DN1200 为 7 台、DN500-DN800 为 3 台、DN100-DN400 为 6 台)、2 台明渠流量计 (巴式计量槽),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进行。

(2) 检定时间: 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进行检定。

(3) 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检定后 1 个月内出具报告。

7. 一体化设施**(一) 进水出水检测 (J、K)**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15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 (J)、出水 (K)	COD、NH ₃ -N、TP	15×1×1×12=180 (次)	1 次/月·座

(1) 采样方式: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各一体化设施 (一) 采样。

(2) 采样时间: 中标人提出当月计划, 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8. 一体化设施(二)进水出水检测 (L、M)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3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L)	COD、NH ₃ -N、TP、SS、pH	3×1×2×12=72(次)	2次/月·座
出水(M)	COD、NH ₃ -N、TP、SS、pH	3×1×1×365=1095(次)	1次/日·座

(1) 采样方式: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各一体化设施(二)采样。

(2) 采样时间: 中标人提出当月计划, 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9. 一体化设施(三)进水出水检测 (N、O)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6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N)、出水(O)	COD、NH ₃ -N、TP、SS、pH	6×1×3×12=216(次)	3次/月·座

(1) 采样方式: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各一体化设施(三)采样。

(2) 采样时间: 中标人提出当月计划, 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0. 一体化设施进水出水在线监测比对检测 (P)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15座一体化)	备注
在线监测比对检测 (P)	COD	15×1×1×12=180(次)	1次/月·座
	NH ₃ -N	15×1×1×12=180(次)	1次/月·座
	TN	15×1×1×12=180(次)	1次/月·座
	TP	15×1×1×12=180(次)	1次/月·座

(1) 采样方式: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

(2) 采样时间: 中标人提出当年计划, 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比对检测报告。

11. 一体化设施流量计检定 (Q)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24座一体化)	备注
----------------	------	---------------	----

流量计检定 (Q)	现场在线校准	24 台	1 次/年
--------------	--------	------	-------

- (1) 检定地点: 由中标人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进行。
- (2) 检定时间: 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进行检定。
- (3) 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检定后 1 个月内出具报告。

12. 疫情防控水样专项检测

- (1) 检测总数量: 500 次, 根据采购人监管需要, 由采购人安排并通知检测点位和数量, 按实结算。
- (2) 检测指标: 总余氯
- (3) 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三、总体要求

(一) 中标人必须对其所出具的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等负责, 否则,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进行外包检测, 外包服务单位也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资质 (国家未开展认证的除外)。

(二)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时点的要求按规范采样、填写采样记录单及拍照, 采样记录单须分别提供给采购人及被检测单位存档备查, 并按照有关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 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监测报告。

(三) 中标人须保证履行本项目义务所采用的及提交的技术资料没有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 中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对所有检测的样品负责。

(五) 中标人应按照计划完成工作并按进度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结果, 如遇特殊情况, 无法完成当期任务的, 必须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六) 中标人采样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对采样工作进行跟踪。

★(七) 因采购人实际工作特性, 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与采购人所监管的各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的运营单位具有同类项目的检测委托关系, 投标人须承诺在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后, 自动与原委托单位解除同项目委托关系, 并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参与采购人所监管的各水质净化厂和一体化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关联单位委托的同类项目检测, 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八)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和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

在每月 8 日前汇总整理上月的检测数据,并编制《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月报》。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选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指定联络人,联络人需定期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料汇报、数据交接、报告提交等工作。若更替联络人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且事先安排后备人员负责交接工作。

★(九)若采购人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复检工作,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复检工作全程免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复检工作的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在项目进行期间,采购人将随机派遣相关人员跟随中标人外出采样,并对其各项操作(包括样品采集、现场测定、现场情况记录、现场数据登记、安全意识等)进行抽检及旁站监督,以观察其操作是否符合采购人所提出的工作规程。

★(十一)本项目中所列采样点和检测项目可能随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的新建、改造或监管任务变化有所调整,届时采购人将另行通知。在服务期内,当采购人需按实际生产情况对检测地点及项目进行调整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检测费用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据实结算。

★(十二)采购人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可临时调整采样时段(当日 24 小时任何时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十三)任何时候一切检测数据和表单的所有权仅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除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

(十四)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五)中标人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采购人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采购人不定期监督检查中标人的采样和检测工作。

(十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提交的检验报告随机进行核查验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验收通知时,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对应的工作记录(如:工作总结、图片、录像等资料;图片、录像等需有时间、地点标示等),经采购人查验(含现场勘探、查看数据)后,现场环境与监测内容、数据相符,并与中标人提交的工作记录一致的,

视为合格。若某项工作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单项检测费用,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返工或补救措施之日起2天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完工后,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重新报请验收。若一年之内,中标人三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预算金额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该保函有效期到项目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为止。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中标人按合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三十日内无息返还。

(三)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付款方式

(一) 检测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每月8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及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实际费用。

(二) 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三) 中标人申请支付服务费时,凭以下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四)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2021-2022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的污泥、废气、噪声、水质等委外检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各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详细地址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检测类别代码
一、水质净化厂			
1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宏光路199号东区水质净化厂	A、B、C、D、 E、F、G、H、 I
2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	
3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和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东79号	
4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陂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联华路黄陂生态湿地园	
5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萝岗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号	
6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中路413号	
7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大坦村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8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岛再生水厂)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一路1号	

9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塔腰岭街 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二、一体化设施（一）			
1	新龙镇新田村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	J、K、P、Q
2	新龙镇新田村二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	
3	新龙镇洋田村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洋田村	
4	新龙镇洋田村二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洋田村	
5	龙湖街大涵村一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大涵村	
6	龙湖街大涵村二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大涵村	
7	鹅山社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 鹅山社	J、K、Q
8	八哥社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 八哥社	
9	黄麻社 2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 黄麻社	
10	黄麻社 1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 黄麻社	
11	坳背社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 坳背社	
12	沙撈二社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 沙撈二社	
13	金坑村宝石社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宝 石社	
14	金坑村宝石社（金坑林场）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宝石社 （金坑林场）	
15	金坑村	在建	
三、一体化设施（二）			
1	荔枝公园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镇东路 50号（荔枝公园内）	L、M、P、Q
2	沉水园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北侧乌 涌交汇处（镇东桥附近）	
3	中山大道东 1 号泵站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138 号 1 号泵站内	
四、一体化设施（三）			
1	沙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大道 27 号(0 号泵站旁)	N、O、P、Q
2	深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81 （人民武装部内）	
3	沙步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保沙路鹿步水闸 旁	
4	永和北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永和北 泵站内	
5	鹿步牌坊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鹿步牌 坊旁	

6	南岗片区一体化	在建	
---	---------	----	--

备注: 表中设施名称及地址为现状,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1 水质净化厂污泥检测 (A)

完成甲方所监管各水质净化厂的脱水后污泥检测。

1.1.1 数量: 每座厂每月 1 次, 9 座厂, 1 年共 108 次。

1.1.2 检测指标: 每个检测样品检测项目 24 项, 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含水率	9	总锌	17	苯并 (α) 芘
2	有机质	10	总镍	1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3	全氮	11	总铅	19	多氯联苯
4	全磷	12	总砷	20	总镉
5	全钾	13	PH	21	总铜
6	总大肠杆菌	14	总汞	22	烷基汞
7	细菌总数	15	有效硼	23	挥发酚
8	总铬	16	石油类(矿物油)	24	总氰化物

1.1.3 采样方式: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

1.1.4 采样时间: 每月上旬

1.1.5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取样后 2 个月内出检测报告。

1.2 水质净化厂废气 (B)、噪声检测 (C)

完成甲方所监管 9 座水质净化厂的的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

1.2.1 废气 (B) 检测数量: 每座厂每季度 1 次, 9 座厂, 1 年共 36 次。

1.2.2 噪声 (C) 检测数量: 每座厂每季度 1 次, 9 座厂, 1 年共 36 次。

1.2.3 检测指标: 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臭气、TVOC); 厂界噪声(昼间)。

1.2.4 取样与监测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相关标准执行。

1.2.5 采样时间: 暂定为第一季度(2月), 第二季度(5月), 第三季度(8月), 第四季度(11月)。

1.2.6 采样方式: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地址见1.5)。

1.2.7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检测报告。

1.3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样检测(D、E)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9座厂)	备注
出水月检(D)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	9×1×1×12=108(次)	1次/月·座
出水周检(E)	COD、BOD、NH3-N、TN、TP、SS、PH、粪大肠杆菌	9×1×4×12=432(次)	4次/月·座

1.3.1 采样方式: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

1.3.2 采样时间: 乙方提出当月计划, 甲方审定后执行。

1.3.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4 水质净化厂进水出水在线监测比对检测(F)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9座厂)	备注
在线监测比对检测(F)	COD	9×1×1×12=108(次)	1次/月·座
	NH3-N	9×1×1×12=108(次)	1次/月·座
	TN	9×1×1×12=108(次)	1次/月·座
	TP	9×1×1×12=108(次)	1次/月·座

1.4.1 采样方式: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

1.4.2 采样时间: 乙方提出当月计划, 甲方审定后执行。

1.4.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比对检测报告。

1.5 水质净化厂进水水样检测(G、H)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9座厂)	备注
进水月检(G)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总铜、总锌、总镍	9×1×1×12=108(次)	1次/月·座

进水周检 (H)	COD、BOD、NH ₃ -N、TN、TP、SS、PH	9×1×4×12=432 (次)	4 次/月·座
----------	--	------------------	---------

1.5.1 采样方式: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

1.5.2 采样时间: 乙方提出当月计划, 甲方审定后执行。

1.5.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6 水质净化厂流量计检定 (I)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9座厂)	备注
流量计检定 (I)	现场在线校准	18 台	1 次/年

1.6.1 检定内容及地点: 暂定为 16 台电磁流量计(其中 DN1000-DN1200 为 7 台、DN500-DN800 为 3 台、DN100-DN400 为 6 台)、2 台明渠流量计 (巴式计量槽),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进行。

1.6.2 检定时间: 根据甲方的通知进行检定。

1.6.3 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检定后 1 个月内出具报告。

1.7 一体化设施(一)进水出水检测 (J、K)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15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 (J)、出水 (K)	COD、NH ₃ -N、TP	15×1×1×12=180 座·次	1 次/月·座

1.7.1 采样方式: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各一体化设施 (一) 采样 (地址见 1.5)。

1.7.2 采样时间: 乙方提出当月计划, 甲方审定后执行。

1.7.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8 一体化设施(二)进水出水检测 (L、M)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3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 (L)	COD、NH ₃ -N、TP、SS、pH	3×1×2×12=72 (次)	2 次/月·座
出水 (M)	COD、NH ₃ -N、TP、SS、pH	3×1×1×365=1095 (次)	1 次/日·座

1.8.1 采样方式: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各一体化设施 (二) 采样。

1.8.2 采样时间: 乙方提出当月计划, 甲方审定后执行。

1.8.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9 一体化设施(三)进水出水检测 (N、O)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6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N)、出水(O)	COD、NH ₃ -N、TP、SS、pH	6×1×3×12=216(次)	3次/月·座

1.9.1 采样方式: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各一体化设施(三)采样。

1.9.2 采样时间: 乙方提出当月计划, 甲方审定后执行。

1.9.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10 一体化设施进水出水在线监测比对检测 (P)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15座一体化)	备注
在线监测比对检测(P)	COD	15×1×1×12=180(次)	1次/月·座
	NH ₃ -N	15×1×1×12=180(次)	1次/月·座
	TN	15×1×1×12=180(次)	1次/月·座
	TP	15×1×1×12=180(次)	1次/月·座

1.10.1 采样方式: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

1.10.2 采样时间: 乙方提出当年计划, 甲方审定后执行。

1.10.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出比对检测报告。

1.11 一体化设施流量计检定 (Q)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24座一体化)	备注
流量计检定(Q)	现场在线校准	24台	1次/年

1.11.1 检定地点: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进行。

1.11.2 检定时间: 根据甲方的通知进行检定。

1.11.3 报告出具时限: 乙方检定后1个月内出具报告。

1.12. 疫情防控水样专项检测

1.12.1 检测总数量: 500次, 根据甲方监管需要, 由甲方安排并通知检测点位和数量, 按实结算。

1.12.2 检测指标: 总余氯

1.12.3 报告出具时限: 中标人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13 本项目中所列采样点和检测项目可能随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的新建、改造或监

管任务变化有所调整, 届时甲方将另行通知。在服务期内, 当甲方需按实际生产情况对检测地点及项目进行调整时,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检测费用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据实结算。

1.14 甲方根据监管工作需要, 可临时调整采样时段(当日 24 小时任何时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 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等本合同需要的现有材料, 并协助乙方现场采样。

2.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2.1.4 本项目中所列采样点和检测项目可能随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的新建、改造或监管任务变化有所调整, 届时甲方将另行通知。

2.1.5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临时调整采样时段(当日 24 小时任何时间)。

2.1.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随机进行核查验收。若某项工作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除单项检测费用, 若一年之内, 乙方三次抽检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必须对其所出具的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负责, 否则,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进行外包检测, 外包服务单位也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资质(国家未开展认证的除外)。

2.2.2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时点的要求按规范采样、填写采样记录单及拍照, 采样记录单须分别提供给甲方及被检测单位存档备查, 并按照有关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 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监测报告。

2.2.3 乙方须保证履行本项目义务所采用的及提交的技术资料没有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对所有检测的样品负责。

2.2.5 乙方应按照计划完成工作并按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 如遇特殊情况, 无法完成当期任务的, 必须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

2.2.6 乙方采样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对采样工作进行跟踪。

2.2.7 因甲方实际工作特性,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参与甲方所监管的各水质净化厂和一体化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关联单位委托的同类项目检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2.8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和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8日前汇总整理上月的检测数据,并编制《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月报》。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选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指定联络人(联络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络人需定期协助甲方进行资料汇报、数据交接、报告提交等工作。若更替联络人需提前通知甲方,且事先安排后备人员负责交接工作。

2.2.9 若甲方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复检工作,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复检工作全程免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复检工作的费用。

2.2.10 在项目进行期间,甲方将随机派遣相关人员跟随乙方外出采样,并对其各项操作(包括样品采集、现场测定、现场情况记录、现场数据登记、安全意识等)进行抽检及旁站监督,以观察其操作是否符合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规程。

2.2.11 在服务期内,当甲方需按实际生产情况对检测地点及项目进行调整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检测费用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据实结算。

2.2.12 甲方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临时调整采样时段(当日24小时任何时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2.13 任何时候一切检测数据和表单的所有权仅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除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

2.2.14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2.15 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甲方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1.16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随机进行核查验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验收通知时,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若某项工作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工或补救措施之日起2天内完

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完工后,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重新报请验收。若一年之内, 乙方三次抽检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3.1 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总数 (次)	综合单价 (元/次)	金额(元)	备注	
1	水质净化厂	污泥检测(A)	108				
2		废气检测(B)	36				
3		噪声检测(C)	36				
4		出水水样检测(D)	108			月检	
5		出水水样检测(E)	432			周检	
6		在线监测比对检测(F)		108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108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108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108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7		进水水样检测(G)	108			月检	
8		进水水样检测(H)	432			周检	
9		流量计检定(I)	18				
10		一体化设施(一)	进水水样检测(J)	180			
	出水水样检测(K)						
11	一体化设施(二)	进水水样检测(L)	72				
12		出水水样检测(M)	1095				
13	一体化设施(三)	进水水样检测(N)	216				
		出水水样检测					

		(O)			
14	一体化设施	在线监测比对检测(P)	180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180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180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180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15	一体化设施	流量计检定(Q)	24		
16	水质净化厂、一体化设施	疫情防控水样专项检测	500		根据甲方监管需要,安排并通知检测点位和数量,按实结算。
合计金额(元)			-	-	

3.2 结算方式: 检测服务费按月结算, 乙方每月 8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及结算清单,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结算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

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应当尽快审核, 若有异议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若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提出异议的, 结算清单视为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应当依照约定及时付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从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3.3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

3.4 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户信息, 须向甲方申请, 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执行。

4.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出具时限的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 条相关约定提交报告的, 每迟交监测报告一日,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逾期十天或以上, 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合同解除、终止时, 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进一步赔偿。

4.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第 2.1 款约定和本合同第 3 条第 3.2 款约定, 且在五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未及时付款的,甲方免责。

4.3 乙方对采样的合理性和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 10%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4.4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5.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约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增减的检测费用最终以服务期内招标人实际安排开展的监测项目进行结算,如甲方需要增加合同约定检测样品的数量时,增加部分按照乙方最终报价的单价结算。

7.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书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它法定可证明其个人身份证明的原件证件照（如**车辆驾驶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他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纪律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1.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1.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原则

- 3.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3.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4、评标责任

- 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4.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3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标方法及流程

5.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分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5.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3 符合性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5.3.2 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 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4.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4.5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8% 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8% 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8% 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给予联合体 8%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4.6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4.7 计算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总价) × 100 × 价格权重

5.4.8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5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满分	50 分	40 分	10 分

5.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3)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6.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中标通知书

8.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合同的订立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11、合同的履行

1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1.3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12、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

- (1) 以财政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按 1.5%计算;100-500(含)万元按 0.8%计算;500-1000 万元(含)按 0.45%计算;
- (3)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注:若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方式计算不足¥7,000.00 按¥7,000.00 收取。

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6 0801 0400 04812(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

注明项目编号。

13、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LFG201128

序号	审查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持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	提供2020年财务报表或提供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8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LFG201128

序号	审查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否有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7	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8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条款的要求, 且满足采购人需求“★”条款要求
9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LFG201128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工作方案	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采样计划 计划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操作性强:3分; 计划相对完善,比较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操作性:2分; 计划不完善,操作性不强:1分; 无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检测计划: 计划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操作性强:3分; 计划相对完善,比较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操作性:2分; 计划不完善,操作性不强:1分; 无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质量控制计划: 计划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操作性强:3分; 计划相对完善,比较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操作性:2分; 计划不完善,操作性不强:1分; 无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完善,实操性强,符合项目实际:3分; 制度相对完善,实操性一般,相对符合项目实际:2分; 制度不完善,实操性不强:1分; 无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出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 程序完整、科学,可行度高,应急响应速度快:3分; 程序较为完整、科学,可行度较好,应急响应速度一般:2分; 程序一般,可行度一般,应急响应速度慢:1分; 无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承诺 30(含)天内提交污泥检测报告:3分; 投标人承诺 30天以上-45(含)天内提交污泥检测报告: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交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增值服务	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符合项目实际,实操强,对比优:2分; 增值服务相对符合项目实际,实操性一般,对比一般:1分; 增值服务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无提供不得分。

3	现场紧急响应速度	8分	<p>投标人接到电话后能够及时响应, 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解决问题的时间短, 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 8分;</p> <p>投标人接到电话后响应时间较快, 能够在30-60分钟之间到达采购人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较短, 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相对合理: 5分;</p> <p>投标人接到电话后响应时间较慢, 需要60分钟以上到达采购人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长, 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不合理: 2分。</p> <p>(注: 提供响应承诺函及投标人实验室地址到达采购人地址的距离截图, 需体现两者之间距离以及所需时间作为评审材料, 必须与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一致。若实验室场地为租赁, 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若实验室场地为自有, 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或无提供不得分)</p>
4	CMA检测认证能力	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采购人需求所涉及的所有检测项目逐项提供CMA检测认证证明并填写《投标人具备CMA检测认证能力汇总表》, 如投标人资质未能全部涵盖本采购人需求的检测项目, 允许有限度进行外包检测, 检测能力按下列标准评分:</p> <p>需外包的检测项目少于等于3个: 8分; 大于3个少于等于5个: 6分; 大于5个少于等于8个: 4分; 大于8个少于等于11个: 2分; 超过11个该项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具备CMA检测认证能力汇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并逐项提供CMA检测认证证明材料】</p>
5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8分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证书: 5分, 中级职称: 2分。</p> <p>(2) 项目负责人曾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3分; 曾获得省级奖项: 2分; 获得市级奖项: 1分。</p> <p>(注: 提供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疫情期间, 因国家政策可以缓交或免交的, 投标人需出具人员在保证明。提供不全或无提供不得分)</p>
		6分	<p>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p>本项目投入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人员≥10人: 6分; 5-9人: 3分; 少于5人: 1分。</p> <p>(注: 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该人员为投标员工的证明文件, 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疫情期间, 因国家政策可以缓交或免交的, 投标人需出具人员在保证明。提供不全或无提供不得分)</p>
合计		50分	

附表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LFG201128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实验室情况	11 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包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红外油分析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光光度计、测汞仪, 具有以上所有设备, 得 11 分, 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仪器设备提供详细信息 (含设备仪器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购买发票 (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设备图片及有效期内的设备检定证书 (或校准证书) 复印件】</p>
		6 分	<p>实验室内部具有各种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如类似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设备管理系统、采样现场信息采集系统、泄露检测和修复管理系统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功能系统, 每提供一个功能系统得 1.5 分, 总分 6 分。</p> <p>(注: 如系统为购买, 请提供购买发票或者合同; 如系统为自行研发, 请提供自行研发的证明材料)</p>
2	投标人质量保障能力	6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或证书二维码扫描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任一日, 并加盖公章, 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或无提供不得分)</p>
3	监测项目能力	10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以来参加环境监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同等级别评价, 获得 20 项或以上得 10 分; 15-19 项得 8 分; 10-14 项得 6 分; 5-10 项得 4 分; 1-4 项得 1 分。</p> <p>【注: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PTP) 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 提供资料不符合或无提供不得分】</p>
		1 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CNAS 检测认证证书: 1 分。</p> <p>(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 无提供不得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注: 提供合同书)	2 分	<p>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 承担过污泥检测业务或相应检测任务, 且检测样品或检测指标不少于 5 项。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或委托书, 以及客户正面评价证明, 无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均不得分)	2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 承担过废气、噪声检测业务或相应检测任务。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 承担过水质检测业务或相应检测任务, 且检测样品或检测指标不少于 7 项。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合计	4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

唱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FG201128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 1 投标书

致：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LF201128）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者 U 盘介质，提供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盖章、签署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副本 5 份。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说明：本投标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LFG201128）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 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注: 此委托书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 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YLF201128”的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一	项目概况		
二	实施地点及服务内容		
三	总体要求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付款方式		
...			

请投标人逐一响应。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人需求★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条款响应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			

请投标人逐一响应。投标人无响应采购人需求中的★条款，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LFG201128）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实验室情况

附件 11 投标人质量保障能力

附件 12 监测项目能力

附件 13 纳税情况

附件 1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LFG201128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 请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人具备 CMA 检测认证能力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LFG201128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投标人 CMA 资质情况		备注
			自有 CMA 资质项目	不具备检测项目	
1	污水	COD、BOD、NH ₃ -N、TN、TP、SS、PH、粪大肠杆菌、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总铜、总锌、总镍			
2	污泥	含水率、有机质、全氮、全钾、全磷、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总锌、总镍、总铅、总砷、PH、总汞、有效硼、苯并(α)芘、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多氯联苯、总镉、总铜、烷基汞、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矿物油)、总铬			
3	废气	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臭气、TVOC			
4	噪声	噪声			
5	流量计	流量计检定			

备注: 投标人填写本表时, 必须逐项 提供投标人所具备的 CMA 检测认证证明, 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LFG201128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资格证书	经验年限
...					

注: 请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项目实施方案

注: 投标人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作方案;
2. 增值服务;
3. 现场紧急响应速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方案内容。

附件 1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LFG201128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2021 年 2 月起, 以实际开始服务时间为准)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的费用说明)。投标报价应该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各项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 封口盖公章; 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3.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 19 详细报价

投标报价为所投项目的执行投标价, 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施类别	检测类别 (类别代码)	检测项目	设施数量 (座)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总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金额 (元)	备注
							(次)			
1		污泥检测 (A)	pH、含水率、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总铬、总锌、总镍、总铅、总砷、总汞、有效硼、石油类(矿物油)、苯并(a)芘、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多氯联苯、总镉、总铜、烷基汞、挥发酚、总氰化物	9	1	1次/月·座	108			
2	水质净化厂	废气检测 (B)	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臭气、TVOC)	9	4	1次/季·座	36			取样与监测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T 55-2000)等相关标准执行。
3		噪声检测 (C)	厂界噪声(昼间)	9	4	1次/季·座	36			取样与监测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标准执行。
4		出水水样检测 (D)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	9	1	1次/月·座	108			月检
5		出水水样检测 (E)	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SS、pH、粪大肠杆菌	9	1	4次/月·座	432			周检
6		在线监测比对	COD	9	2	1次/月·座	108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检测 (F)	氨氮	9	2	1次/月·座	108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总氮	9	2	1次/月·座	108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总磷	9	2	1次/月·座	108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7		进水水样检测 (G)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总铜、总锌、总镍	9	1	1次/月·座	108			月检
8		进水水样检测 (H)	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SS、pH	9	1	4次/月·座	432			周检
9		流量计检定 (I)	现场在线校准	9	2	1次/年·座	18			1、依据《JJG1033-2007 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和《JJG 711-1990 明渠堰槽流量计检定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进行。 2、共 18 个点位, 暂定为 16 台电磁流量计(其中 DN1000-DN1200 为 7 台、DN500-DN800 为 3 台、DN100-DN400 为 6 台)、2 台明渠流量计(巴式计量槽)。 3、综合单价按每个点位报价。
10	一体化设施 (一)	进水水样检测 (J)	COD、氨氮、总磷	15	1	1次/月·座	180			
		出水水样检测 (K)	COD、氨氮、总磷							
11	一体化设施 (二)	进水水样检测 (L)	COD、氨氮、总磷、SS、pH	3	1	2次/月·座	72			
12		出水水样检测 (M)	COD、氨氮、总磷、SS、pH	3	1	1次/日·座	1095			
13	一体化设施 (三)	进水水样检测 (N)	COD、氨氮、总磷、SS、pH	6	1	3次/月·座	216			
		出水水样检测 (O)	COD、氨氮、总磷、SS、pH							
14	一体化设施	在线监测比对检测 (P)	COD	15	2	1次/月·座	180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氨氮	15	2	1次/月·座	180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总氮	15	2	1次/月·座	180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总磷	15	2	1次/月·座	180			检测点位分别为进、出水

15	一体化设施	流量计检定(Q)	现场在线校准	24	1	1次/年·座	24		<p>1、依据《JJG1033-2007 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和《JJG 711-1990 明渠堰槽流量计检定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进行。</p> <p>2、共24个点位,即20台电磁流量计(DN600-DN100)、4台明渠流量计(巴式计量槽)。</p> <p>3、综合单价按每个点位报价。</p>
16	水质净化厂、一体化设施	疫情防控水样专项检测	总余氯	33	按通知	按通知	500		根据采购人监管需要,由采购人安排并通知检测点位和数量,按实结算。
合计金额(元)				-	-	-	-	-	0.00
<p>说明: 1、本表设施数量和所需要开展的检测项目可能随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的新建或改造有所调整,检测费用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按原单价进行结算。</p> <p>2、报价应是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分析、报告编制、税费等。</p> <p>3、设施名称及地址详见采购人需求。</p> <p>4、检测总数量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p>									